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0,304	189,233
銷售成本		(237,485)	(177,062)
毛利		12,819	12,171
其他收入		181	104
銷售及分銷支出		(4,616)	(3,818)
行政支出		(7,211)	(7,610)
稅前溢利	5	1,173	847
所得稅支出	6	(103)	(363)
本期間溢利		<u>1,070</u>	<u>484</u>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變動虧損		<u>(883)</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87</u>	<u>484</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0.38</u>	<u>0.17</u>
- 攤薄		<u>0.38</u>	<u>0.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	97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	-	1,9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	<u>16,245</u>	-
		<u>17,061</u>	<u>2,9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7,896	33,04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56,052	29,7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9,457</u>	<u>70,953</u>
		<u>143,405</u>	<u>133,7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	56,894	33,425
應付稅項		687	584
		<u>57,581</u>	<u>34,009</u>
流動資產淨值		<u>85,824</u>	<u>99,7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u>102,885</u>	<u>102,6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8,000	28,000
儲備		<u>74,885</u>	<u>74,6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102,885</u>	<u>102,69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財務工具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
工具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
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轉移 |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投資儲備中累計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終止確認時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且該等投資不受減值限制。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專注於按品牌進行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除本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以外之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分銷及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5.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37,485	177,062
撥備（撥回撥備）陳舊及滯銷存貨	149	(2,612)
撥回呆賬撥備	-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	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24
匯兌支出（收益）淨額	68	(87)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香港所得稅 - 即期	103	363

香港利得稅均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本集團溢利 1,07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溢利 484,000 港元）及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	28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應收貨款為 23,54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4,000 港元）。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收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17,100	11,856
31 至 60 日	4,474	3,911
61 至 90 日	1,948	727
91 至 120 日	22	367
120 日以上	4	13
應收貨款總額	23,548	16,874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天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應付貨款為 43,62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72,000 港元）。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34,929	15,753
31 至 90 日	2,518	144
91 至 120 日	-	-
120 日以上	6,175	6,175
應付貨款總額	43,622	22,072

11. 股本

	每股 0.10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5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0,000,000	28,000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 189,000,000 港元增加 32% 至 250,000,000 港元。純利由去年同期之 484,000 港元增至 1,07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遊客增加及經濟環境改善。鑒於經濟前景改善，客戶開始偏向更具價值品牌。本集團專注銷售更高端手機及其相關要求致使銷售收益增加。

儘管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但本集團之總經營成本因有效之成本管控而有所減少。

展望

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帶來不確定性及挑戰。董事正審慎行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增加溢利，同時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擴大其產品種類。我們亦會投資一系列技術及創新舉措，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鞏固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探求及物色新機遇，以增加其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160,466,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102,885,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57,581,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2.5，相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3.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 49,45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53,000 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為內部資源。

本集團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 49,45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53,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紅利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 37 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6 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6,16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814,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令其在工作中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藉此本集團可挽留優秀高級職員及僱員。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被行使、授出、屆滿或沒收。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品採購、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7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擬定用途使用。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至今，本公司已按計劃動用了約 400,000 港元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mobil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報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我們對各僱員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以及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林家名先生、方保僑先生及黃依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頌儀女士、吳思煒女士及杜珠聯女士。